#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
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行业</u> ;制造商为 <u>/ (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行业</u> ;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然承担相个
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尤上"华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林 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巴林左旗 2025 年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三山乡温都好树村街巷硬 (建设项目、3余资金)(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存仓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林左旗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三山乡温都好树村街巷 硬化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富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95人,营业收入为 3054.734607 万元,资产总额 为 2490.6119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 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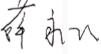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50≤Y < 500	Y < 50
<b>工</b> Ψ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 < 4000a	<b>300</b>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 <b>80000</b>	<b>300</b> ≥ <b>Z</b>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 200103	<b>55268</b> 20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 300	10≤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100≤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 30000	200≤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 < 200	20≤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 30000	100≤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 30000	100≤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b>*</b> \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 10000	100≤Y<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 < 20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 \le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 10000	50≤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 200000	100≤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 10000	2000≤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100≤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 5000	500≤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 120000	100≤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型、其实、工厂包括保证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动运输。使业)衰卸附运,不包括的勘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份活用价、广播电视和型量传输服务、工程的精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企资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任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等收入指标的污水。有用产品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等收入的产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 字 (2017) 142号) ,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 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 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格 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1000 36号 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 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未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构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南八